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通識中心代表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通識中心代表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增進學生運動能力及提升體適能水準，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11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學生就讀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達體適能合格標準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、外籍學生及安置學生，得不受此限。
- (三) 身心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得檢附醫師證明，至體育室申請免測。

三、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，係依據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百分等級（PR 值）10%為參考值，訂定本校學生體適能合格標準，檢測項目為心肺耐力(男 1,600 公尺跑走、女 800 公尺跑走)須達合格標準，始達基本能力。

四、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，審查標準及補救措施：

- (一)入學第一學期體育課實施檢測，未通過標準之項目，由體育課任課教師開立體適能運動處方，實施補救教學。
- (二)檢測未通過之學生或未參加檢測之轉學生，須參與下列任一補救措施：
 1. 自行至「體適能評估教室」實施補測，須達合格標準。
 2. 自行至「體適能中心」實施自主運動，達 18 小時，即視為通過。
- (三)學生應繳交補救措施文件，由體育室審查合格後，始通過本校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。
- (四)轉學生得持原學校檢測成績，由體育室審查合格後，辦理抵免手續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